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县政府办：

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有关材料的通知要求，现将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18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检查职责，统筹安排和落实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单位行政一把手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和帮助解决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抓好工作落实，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民生、服务于群众、服务于基层。

二、认真组织实施

按照富政办通〔2018〕132号《富民县2018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负起责任，牵头协调做好工作，主动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

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检查、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信箱等措施，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限期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富民县城管局在富民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有子网站截止2018年11月29日，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0条。

（二）建立“富民城管”新浪微博平台，截止2018年11月29日，通过新浪微博公开政务信息160条。

（三）富民县城管局设置信息公开机构1个、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1个，从事信息公开人员数2人（兼职），信息公开投入经费0.2万元。全年举办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会各1次，参训人员40人。

五、工作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原有制度

继续巩固和完善“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和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完善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事前审查机制，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确保决策科学民主透明。扩大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逐步形成维护群众利益的科学决策和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认真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二）建立配套制度

围绕政务公开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评估标准和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政务公开程等方面的制度，形成按制度办理、靠制度规范、用制度约束的政务公开机制。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凡涉及司法、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信息发布类型，进一步规范本单位负责领域信息公开的标准，对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间及发布格式等提出具体要求，有效指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按照国务院信息公开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快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等热点内容公开步伐。主动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招投标、收费等政府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积极稳妥做好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信息公开，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和信任。

（四）提升行业部门办事公开水平

充分发挥在行业政务公开中的主导作用，指导建立本行业的信息公开目录，将所管理的单位职能，职权内容、依据，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编入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加大服务事项公开力度，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

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29日